

海南师范大学近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92.71%、93.27%、96.56%

人才基地 教师摇篮

海南师范大学是海南省建校最早的公办高校,其前身为建于1705年的琼台书院,1949年秋正式创建“国立海南师范学院”,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海南师范大学,2015年被列为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年获得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资格,进入“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行列。

60多年来,海南师范大学虽几经调整、几度易名,但薪火相传、教泽绵延,砥砺出“崇德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精神,形成了“人才强校、学术兴校、质量立校、特色树校”的办学理念以及以服务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的办学传统。

目前,海南师范大学有龙昆南、桂林洋、灵山三个校区,占地面积约3100亩。现设有21个学院,4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个专业学位硕士点,65个本科专业,形成了师范与非师范性专业协调发展、教育层次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有在编教职工1405人,其中专任教师1004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99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33人,具有博士学历308人。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首批国家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教育部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省级各类专家150多人。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培育团队1个,省级教学团队10个。

海南师范大学面向全国31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学生近2万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731人,全日制本科生18551人,留学生449人。根据本科招生计划,海南师范大学今年招生总数将近5140人。

海南师范大学全面实施“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改革,推动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人才培养新机制,让学生成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促进师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开放基金”,每年投入不低于300万

元,用于无偿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5年来共有648名学生获得245项全国各学科竞赛奖励,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始终名列全省高校前列,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中多次被评为“优秀单位”。研究生规模稳步扩大,顺利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成功获批海南省首批专业学位硕士联合培养基地,与海南中学共建的联合培养基地获评“全国示范基地”;入选教育部研究生课程建设首批试点单位,获评“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据了解,海南师范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始终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本。特别是近几年,海南师范大学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

为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工作来抓,海南师范大学“十三五”规划及2017年7月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明确将“学生就业创业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大学先进水平”作为海南师范大学的重要发展目标之一。海南师范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夯实学生就业基础;全面落实“一把手工程”,加强就业创业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先后出台《海南师范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师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新创业文件;新修订制定了《海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规程》《海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创业工作年度量化考评办法》《海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毕业生就创业工作经费拨付及使用办法》,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坚持“全员重视就业创业,全员支持就业创业,全员参与就业创业”的工作理念,建立就业创业专兼职、任课教师等共同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保障。

近三年,海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分别为92.71%、93.27%、96.56%,均居海南省公办本科高校第一,2016至2017年毕业生中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数占当届毕业生就业人数约1%,较之前2015届增长1倍。

此外,2017年,海南师范大学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是本批次中海南省唯一入选高校;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联合中国科学院大数据挖掘与知

识管理重点实验室、北京中科五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高校团学创业促进工作指数100强榜单》上,位列第83名,是海南省唯一入选高校;在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海南师范大学选送的牧洋航海文化项目获得银奖,是本次比赛海南省高校唯一获得银奖的项目,是历年海南省高校参赛最好成绩;在第十五届“挑战杯”竞赛“累进创新专项奖”作品评审中,海南师范大学“可阳光驱动的CdS量子点复合光催化剂3D打印水处理装置”项目获得铜奖(海南省唯一,全国仅有24件作品);1个学生团队获评2017年度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全省高校唯一,全国仅50个);学校在2016至2017年度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检查评估中荣获A等成绩,是获此殊荣的唯一一所公办本科院校。



海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在离校前合影留念。

图片由海南师范大学提供

热点问答

日前,海南师范大学的招生录取工作已启动。今天,海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负责人就近年来学生及家长对海南师范大学招生工作中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请您简要介绍学校专业建设总体情况。

答:按照2012年专业目录整理后,我校本科专业已增至65个。其中师范类专业22个,非师范类专业43个,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大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师范类专业为品牌,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等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我校现有生物科学、小学教育和艺术设计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生物科学专业被批准为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

目”;省级特色专业13个。

问:学校专业建设的主要思路和具体措施是什么?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海南省“12+1”产业发展定位、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十三五”期间我校专业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以服务海南省“12+1”重点产业发展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现有基础,做强做优教师教育,做大做强产业急需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发挥重点学科专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此外,我校是中宣部首批部校共建新闻传播学院(专业)高校,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电影电视大学联合培养影视编导人才,与五大洲58个国家、100多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与境外53所大学和教育机构建

立姐妹学校关系,与10所大学合作培养人才。现有来自五大洲36个国家的国际学历生310人在校攻读学位,初步建成了涵盖从语言培训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教育体系。我校每年分批次选派品学兼优、外语水平良好的本科生到国内外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交换留学,并互认学分,同时开展境外专业实习,举办丰富的假期学术和文化交流、带薪实践活动,并积极促成学生出国深造。

问:学校有哪些特色招生项目?

答:我校从2016年起至2020年,每年在海南省招收本科层次的小学教育(乡村教师计划)定向免培生200名,为海南公办乡村学校全方位打造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优秀教师。

定向免培生毕业后回定向培养市县(区)的乡村小学任教,确保有岗有编,在校学习期间

免除学费、住宿费,每月补助生活费6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算,所需经费由海南省财政负担。录取前与培养院校和定向培养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培养市县(区)的乡村小学任教,服务期不少于5年。5年乡村小学服务期满后,应本省从事教育工作不少于5年。未按协议到乡村小学从事教育工作的,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定向免培生由我校初等教育学院负责培养,专业设有中文与社会、数学与科学、英语教育三个方向,校内培养实行“1+1+2模式”,即学生在主修本专业方向的基础上,兼修科学、品德中的一科,再从音乐、舞蹈、美术、书法等模块中选修两个。目前,我校初等教育学院的小学教育专业在全国排名第六,是我校教育部“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

学科建设、学科特色与实践教学情况:

一级学科博士点(4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化学、生态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16个):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化学、地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美术学、设计学、网络空间安全、心理学、物理学、理论经济学

专业学位硕士点(9个):教育硕士、汉语国际教育、新闻与传播、工程、体育、艺术、应用统计、旅游管理、翻译

国家级特色专业(3个):生物科学、小学教育、艺术设计(现分为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四个专业)

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生物科学

省委宣传部与学校共建学院(1个):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是中宣部确定的全国首批由地方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共建试点的10所新闻学院之一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热带药用植物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热带岛屿生态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热带带动植物生态学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基于黎锦文化传承的艺术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1个):海南吊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理科实践教育基地



制图 陈海冰